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中国移动长三角（无锡）马山数据中心服务器  
生产组装及通信工程项目、110KV 变电站土建  
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BH202110009-X0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  
分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金飞

2025 年 08 月 01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9 解释权	3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b>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评标入围	38
2.2 初步评审标准	38
2.3 详细评审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评标准备	38
3.2 评标入围	39
3.3 初步评审	39
3.4 详细评审	4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附件 A	41
附件 B	42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7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8
3. 其他说明	80
<b>第六章 图 纸</b>	82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83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84

封面 .....	85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邵林虎 电话：0510-6859592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 联系人：金飞、刘宗瑞、陈凯 电话：025-66081201-815/18706290972 电子邮箱：2454524296@qq.com 传真：025-6608120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中国移动长三角（无锡）马山数据中心服务器生产组装及通信工程项目 110KV 变电站土建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马山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马圩地块霞光路与水产路交叉口
1.2.1	资	自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来源	
1. 2. 2	出 资 比 例	100%
1. 2. 3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已落实
1. 2. 4	工 程 款 支 付 方 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3. 1	招 标 范 围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地基工程、基坑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内外装饰、给排水、电气、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绿建系统、综合管线、室外道路、室外景观绿化等工程。
1. 3. 2	要 求 工 期	要求工期：2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 3. 3	质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量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有分包意向和实施分包的，应遵循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p> <p>分包金额要求：以分包合同价为准</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招标人、国家规定的资质标准要求。</p>
1. 11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8-08 17:00
2.2.2	招标文	2025-08-11 17: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 澄 清 发 布 时 间	
招 标 控 制 价 2.4	<p>金额: 40492290.35</p> <p>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0.00 元</p> <p>暂列金额(含税金): 3229086.61 元</p>
构 成 投 标 文 件 的 材 料 3.1.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a href="#">2022 年-2024 年</a>)；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a href="#">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a>)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a href="#">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a>)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承诺书：自 2023/08/01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4/08/01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4/05/01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提供上述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2) 诚信承诺书（智能辅助评标）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3) 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需单独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涉及到的资质类别）、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格式：图片 JPG，可不加盖电子章）至“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上传后点击识别，核对企业证书相关信息后并确认。以上三项证书需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材料一致，供智能评标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a href="#">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p> <p>开户银行：<a href="#">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a></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li> </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li> <li>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li> <li>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li> </ul>
3.4.3 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保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用选投招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中标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其他要求：/</p>
3.6.6	其他	本工程采用二合一评标法，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MARK\$在投标文件组成设置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为必选项，在投标文件制作里“施工组织设计”上传空白页1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编 制 要 求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商签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单位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现有招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及结算阶段不因任何情况变化而增加费用，除非有招标人的另行指令或特殊要求。
4. 2. 1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2025-08-18 09:30
4. 2. 3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地 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 1. 1	开 标 时 间 和 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当天，投标人可以选择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递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5. 1. 2	参 加 开 标 会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投标人代表	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5.2.1	开标程序	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1人，其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3.1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p>异议提出的时间</p> <p>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三天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8.5.2	<p>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p> <p>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lt;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gt;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p> <p>抽取规则：</p> <p>1、方法一中的G1、G2、K值和方法二中的G1、G2、K1、Q1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围，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2、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分值以及方法三中K、△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5个系数值，在初步评审后分五次依次抽取1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4次未满足100%则最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p>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p> <p>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lt;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gt;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0.6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10.7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工程采用二合一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评标办法。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10.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a>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10.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10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10.11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 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技术规范书，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10.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经查实，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10.13 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10.1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10.15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10.16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10.17 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应答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应答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1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将此费用综合考虑进报价，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收费办法下浮63%收取。交纳方式：电汇、转账。10.19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智能辅助评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u>100*</u> (1-信用因素比例) 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u>2.6%,2.7%,2.8%,2.9%,3%</u> 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 、5.8% 、6.0%；</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p>例如：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3.0%、3.1%、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p> <p>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lt;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gt;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贯彻&lt;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gt;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文，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内，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b>方法一：</b> 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b>方法二：</b> 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p> <p><b>方法三:</b></p> <p>K 值取值范围: <b>96%, 96.5%, 97%, 97.5%, 98%</b>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 值取值范围: <b>4%、5%、6%、7%、8%</b>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 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6%、96.5%、97%、97.5%、98%、98.5%、99%</p> <p>△ 值取值范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p> <p>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p> <p>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p> <p>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分范围: <b>0.6、0.65、0.7、0.75、0.8</b> 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p>本项目采用<b>房建类</b>信用考核结果</p> <p>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 年 7 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 2018 年 6 月份的无锡建筑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p> <p>其中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具体政策执行《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 号)。</p>
2.3.3(3)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 <b>/%</b>, 乘以权重系数<b>/%</b>(50%及以上), 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p>

	<p>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math>\%</math>（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gt;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math>\%</math>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

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1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1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 $G_1$ 、 $G_2$  值为 15%~25% 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Q_1$ 、 $K_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值，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 合成法。

ABC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

$A$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triangle)$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 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0% 以内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取 值 范 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	------------	-------------------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移动长三角（无锡）马山数据中心服务器生产组装及通信工程项目 110KV 变电站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无锡）马山数据中心服务器生产组装及通信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承包人实施地块范围在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马圩地块霞光路与锦云路交叉口，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太旅经发备【2021】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中国移动长三角（无锡）马山数据中心服务器生产组装及通信工程项目 110KV 变电站土建施工总承包，包含变电站主体土建及装修，园区道路、综合管网（窨井）等土建配套及安装工程。项目主体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中国移动长三角（无锡）马山数据中心服务器生产组装及通信工程项目 110KV 变电站土建施工总承包，包含变电站主体土建及装修，园区道路、综合管网（窨井）等土建配套及安装工程。项目主体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MARK\$ （以上范围为暂定，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6 栋 14 层。

#####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甲 16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不低于最新颁布实施的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投标承诺质量标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其他需明确的文件；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技术核定书面确认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3、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签订的文件与前述文件关于同一内容有不同的表述，则应当以签署时间较后的文件的相关内容为准；但除非有特别的新规定，前述文件的其他内容仍然完全有效。图纸范围外的增加变更工程施工内容，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施工。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符合规范需要设计变更的，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应能发现的，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员予以修改并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进行施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按图纸施工完成后，又提出设计不合理或不符合规范且需要设计变更的，变更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 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包括甲供材）、施工安全方案等；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统计表和发包人要求申报的其他文件；每周一上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和本周进度计划，并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料清单及材料质检资料、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料清单进度计划、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工程例会由监理人组织在每周【四】【下】午【两】点召开。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文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泽。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地块红线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既有条件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在该项目所有对外申请的创新、专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及 QC 课题在申报前均须报备发包人；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将给予【5】万至【1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图纸、工艺、配方等包含的知识产权，其归属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如归一方所有，另一方在本工程的实施、管理、维护中可无偿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 12.1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斌；

身份证号：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无锡市吴都路 51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除发包人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发包人代表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按既有条件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且装表计量，相关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水、电费由发包人先向有关部门缴费，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他承包人的水电费由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协商收取，发包人不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水电费亦无义务帮助承包人收取。（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既有条件提供。（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按既有资料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核查、交付，并不减免承包人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故意、过

失破坏的任何责任。（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当日期延误超过 90 日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 13.2.2 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 13.2.2 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 13.2.2 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 13.2.2 执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有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义务，不得借故推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野蛮施工责任自负。承包人自行缴纳涉及承包人承担的规费。3、外立面装饰、各类专业安装等工程需要预埋、预留的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准备及配合工作，并在预埋、预留工序前 1 个月内书面报总监工程师。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监督，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布的各种管理办法，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范围为【500】元～【10000】元。5、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6、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7、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地方政府、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8、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提供办公、生活用房【5】间，配备办公桌椅、床等，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措施项目费中）。9、针对本工程特点，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编制紧急救援（抢险）预案、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按照审核后的预案组织落实，预案及实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予调整。10、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应在自身经验范围内处理。若承包人有不负责任的行为（如未查勘现场、未提请发包人核对勘误），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11、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总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和国家相关法规、工程惯例，行使总包职能，承担总包管理和配合本工程其他承包人施工的职责。不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履行总包管理和总包配合义务。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扣除此项费用，但最高以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列明的总包管理和总包配合费用金额为限。本工程承包人的总包管理和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协调工作，并统一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协调工作中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费用（如施工噪音、灰尘、夜间施工、扰民等）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工期，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2) 负责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的统一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履行总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和进度方面承担连带责任。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进度要求。3) 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统一管理，由承包人统一挂表计量，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水、电进行管理、计量、收费等工作。4) 负责施工现场场地（含现场临时建筑和水电）的统一规划和分配，并按照省级标化工地一星级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公平公正地为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提供现场施工场地，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其他单位收费。5) 负责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火责任区的划分，防火器材的配备及设置，督促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和安全设施，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施工过程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协议、规定进行处罚。6) 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域和部位的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负责监督管理。如果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不能按照省级标化工地一星级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督促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承包人应代为完成，产生的费用（含运费和渣土费、弃置费等相关费用）在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后由责任单位承担。7)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外低洼部位的排水工作，直到工程竣工交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排水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8)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的统一传递和交工资料归档整理，并在总包单位栏目中签字盖章。9) 提供工地的垂直运输（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起重机械等）、脚手架供分包工程使用，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10) 提供必要测量定位（平面定位、控制点、标高）；与分包商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土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位置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11) 及时提供分包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办公室、保管等条件。12) 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13)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管理、配合情况扣除本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中的相应款项，如发包人接到其他分包单位书面

要求协调、配合的文件三份以上者，或者承包人因为水电费协调问题而擅自断水、断电者，将视承包人的配合情况酌情扣除其管理、配合费，直至扣完为止。14) 承包人允许分包商及其他承包人、设备供应单位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脚手架或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起重机械等）。如现场现有的设备无法满足分包工程需要，而需另外增加运输设备、脚手架的，由分包商自行承担或者委托承包人实施；总包单位脚手架搭拆应综合考虑到幕墙工程施工及大型设备吊运。15)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16) 现场临时水电布设要求：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提供电源到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备合格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备应急电源，否则出现一切问题自行承担。发包人已经将总水管引至施工现场，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水源、电源位置承包人投标前通过工程现场察看确定。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再安装一套合格的水表进行独立计量。承包人应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人工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17) 办理开复工手续。18)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工程惯例应做的总承包工作。12、承包人承担施工区域内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以及简易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计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3、因设计变更等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业主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14、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15、本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需要对整个施工现场安装工地视频监控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此费用。承包人中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监控方案后实施。（监控区域包含施工现场、重点施工部位、施工主通道、办公区、住宿区等）16、承包人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17、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1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信息化（包括不限于工程管理系统（PMS\EPMS）、智慧工地、手机 app 软件客户端等）手段管理本项目，参与发包人、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工程协作管理，实现工程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人员的实时管控。并完成所需要的相关软硬件配套安装及人员

培训等相关准备工作。配合监理单位在本系统运行期间，对本系统应用中所需的工程资料信息收集工作；负责现场（包括不限于周界、塔吊、主要出入口、主要工作面）监控、门禁（出入口）实现人员实时统计、施工场区内环境监测等硬件设备与管线的供货安装，配合接入与系统联调工作；负责对本单位全体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工作、使用人员考核工作；负责现场监控、门禁、环境监测等信息化系统的维护工作。安排信息化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信息化系统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施工单位需根据甲方及BIM咨询单位提出的要求提供全程的配合。施工单位需指定一人全程参与配合平台的使用及布局，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物料管理等多个模块。a、实施项目建设过程工程数据信息（含模型、图纸、进度计划、资料信息等内容）存储；b、实施项目建设过程工程数据信息（含模型、图纸、进度计划、资料信息等内容）跟踪、反馈、检索、提取；c、实施项目建设不同参建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BIM咨询单位等）不同工作人员的权限管理；d、实施项目不同参建单位人员基于模型的即时交流及任务管理功能。19、承包人应明白并在其投标价内考虑到工地上可能会有其他施工单位，而承包人所使用的工作面或空间将不会由承包人独自使用，而是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使用。任何因忽视此条款而引起的索偿或工期延长均不会获考虑。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与其他施工单位充分配合，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得影响本工程工期延误，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发包人将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20、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在各行业或职业内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但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同意，承包人不应从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工人。除非获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发包人将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提监管部门的权利。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本工程的施工；负责处理、协调本工程验收前

的所有事宜。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必须驻守现场，每周不得少于 6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每月不少于 26 天，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本项目不得设立项目经理代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或人员更换后 14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资格证书原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可归还承包人。项目施工期间，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查验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复印件，并要求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当期的社保缴纳证明。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请假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月项目经理月度考勤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人员，新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承包人人员，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取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合同约定明确的项目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详见合同附表）关键岗位承包人人员，不得擅自变更，若有擅自变更承包人人员，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

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2、项目施工期间，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查验承包人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人员当期的社保缴纳证明。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3、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工种班长以上的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和各专业施工员等承包人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得少于6天，每天至少7小时，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承包人人员驻守现场每人少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请假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月承包人人员月度考勤表。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本工程须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包人和分包人退场，按照合同总金额【5】%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对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或特殊项目，须发包人同意，分包给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并有实际履约能力的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发包。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2、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或特殊项目，承包人主动根据分包进场计划报审，并需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分包应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并有实际履约能力的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发包。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3、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5、承包人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能保证进度或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分项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得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发包人的决定并不解除

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具体违约情形约定如下：1) 应报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工程未经批准擅自分包的；2)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施工单位的；3) 无故拖延工期，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要求未按期整改的；4) 以工程报价低为由要求调增造价，不达目的拒不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的；5) 使用劣质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标准的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6)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7)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继续施工对工程质量进度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7、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或是进行构件制作、加工，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责任。8、如果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的工作面、临时水电、垂直运输、现场场地等方面的配合以及工序协调、并承担安全管理等总包应承担的管理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其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函视项目具体情况，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承包人应以经发包人认可的无条件银行保函的方式按签订合同价款的5%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保函到期，承包人未提供延期保

函，则发包人在后续进度款支付时将履约担保款全部扣回。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工期等进行控制；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与管理；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有关单位间的关系。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现场协调、委托监理合同包含其他的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变更及签证、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 3.1 约定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秦小祥；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6 栋 14 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目标：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2、承包人应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3、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因设计与制造原因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出现问题大小由监理人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2、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管理，隐蔽工程不经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3、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1、承包人负责工程现场全面管理的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施工工作，落实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负责自身人员和分包单位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加强门卫安全工作，禁止与本工程无关的外单位车辆和人员出入工地；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按照省级标化工地一星级标准封闭施工管理。负责自身作业面管理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其它单位的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2、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范围档、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3、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4、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5、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6、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省级标化工地一星级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或残余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派人清除现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拆除并清走用于工程的附属设施和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3、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地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满足现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4、承包人应按地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60%与签约合同价的 1.5%取高值），乙方应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安全生产。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6.4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临建搭设、道路硬化、治安保卫等，同时需符合当地监管部门的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坐标管制点、标高水准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但发包人、监理人对定位工作的核查，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正确定位的任何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如承包人主张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如承包人无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情形的发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原因引起的停电停水等因素，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均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工期也不顺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元/天处以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 5%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发包人索赔的范围以承包人违约行为所造成损失为准（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连续两个月承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严重不能按合约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任何措施，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达到红色预警信号级别的。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照相应合同要求到达交付地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货、清点、检验并妥善保管，保管费用、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2、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上提供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尺寸、数量和供应时间等不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否则承担因此造成一切损失。****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经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的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4、承包人必须对提供材料设备数量严格控制，结算时承包人签收的实际数量超出竣工图的数量，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价款，并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回。****5、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6、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7、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8、所有材料的上下力费、二次搬运费含在合同总价的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9、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供货数量和供货计划进行供货，如因承包人提供的采购计划有误，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10、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调整各类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甲供、乙供或甲控乙供）。****(11)承包人应提供甲定乙供主材的供货和安装协议原件、到货检验和验收记录等供监理人、发包人查验，若供货和安装方为厂家之外的其他单位，则须提供相应的代理授权文件和材料证明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为原厂正品。**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建设、质监、城管、**

给排水、电力等行政和公用事业单位要求，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如冲洗设施、临时排污、电线防护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现场信息化应用项目的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款中，另行协商。2、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以满足工期、质量的要求，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机械明显不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工期和质量要求，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有权直接动用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者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3、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或配合分包的工程进度及在工期内完成工程，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确定。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合同约定；合同中未约定的，另行协商确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予增加，减少费用应予扣减；由于发包人指令进行的变更及相应增减费用，应由监理工程师测量并经发包人见证，承包人在进行这类测量、记录和计量过程中必须无条件协作。2、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应对变更内容及时计量，并将结果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签字确认和发包人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无效。2、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审定价的变更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3、双方核定变更事项的预算价格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过程审计(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过程造价人员确认的变更及现场签证一律不予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及变更、现场签证价款(格)的最终确认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终审审计单位审定。4、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调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目的时,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如承包人单项报价偏离市场及预算价格的15%,发包人保留调整价格的权力。5、工程变更的价款按照进度款比例相应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变更的价款的余额随结算支付。6、剔除因甲方对于项目功能要求变化导致的费用、人材差变化法定应由甲方支付的部分费用外,超出的工作量或项目引发的签证费用,限制在预留金范围内(合同金额内)使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见补充条款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条件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在签订采购合同或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在收到申请3天内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的价格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

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暂列金额使用程序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 12.1 条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不可竞争费按照政策性文件调整, 如有人工费调整相关政策颁布, 文件规定的执行日之后所发生的工程量, 其人工费计取基准按新文件执行)。2、市场风险(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除外, 如有相关新文件颁布按新文件执行); 3、清单特征描述如与图纸不符应以清单编制说明、图纸、清单计价规范综合考虑, 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 4、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不超过 15%), 综合单价不调整; 5、措施项目费: 总价措施费中的可竞争部分(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按质论价费外)包干使用, 不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化工地增加费(不可竞争): 根据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考评结果调整, 超过合同要求的标准化星级费用不另行增加; 按质论价费: 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 按照达到的质量等级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 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级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同时按照 / 万元处以合同违约金; 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不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级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单价措施费中模板工程结算时应根据清单计价规范

要求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并按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相对于相应计价表子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审核；（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材料按信息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并下浮（下浮幅度按（1-投标总价与计算招标控制价的预算价的比值）\*100%执行）【】调整幅度后确定。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④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①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增减工程量；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设计变更；③发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签证；④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超过15%时。发包人保留重新核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综合单价的权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

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每次进度款中抵扣预付款的【 25 】%, 预付款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80% (比例范围: 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比例范围: 10%-30%) 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 按此条款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及过程审计应在收到后 2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2、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和过程审计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 4.4 及 20 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发票后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并且完成对发包人物业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物业单位要求。竣工资料应按归档要求整理成册，交监理人审定无误后提交发包人。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按照通用条款另行协商。3、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其余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4、外部专项和竣工验收合格不作为项目交付的时间节点，应以完成竣工及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及物业管理部门接受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 1500 元/天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在接受到发包人竣工退场后 30 天内。2、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工作，以确保其他承包人能顺利开展后续工作。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确保其它承包人顺利开展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为此对承包人实施处罚。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除经业主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10000】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撤场及清理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且无需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扣除由此所发生的开支，外加【20%】代办费。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模式：**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贰】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分阶段结算模式：**基础及主体分部工程经质监部门验收通过，承包人可提交基础及主体分部阶段性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包含该分部工程合同范围内及合同外签证变更等全部工作内容，不得在其他阶段的结算中增补该分部的任何内容）；外装饰经发包人、监理、设计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可提交外装饰分部工程的阶段性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包含该分部工程合同范围内及合同外签证变更等全部工作内容，不得在其他阶段的结算中增补该分部的任何内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除已申报结算分部工程以外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贰】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翻样单、竣工验收报告、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签证单、设计变更、联系单、部分影像资料、文明施工考评费等；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投标人要单列乙供材料、设备清单（全部材料、设备），清单内容至少要包括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等。2、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

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专业划分保持一致）；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应在结算书中单列，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区分，不得重复计算。3、承包人要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如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15%，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a、本项目核减率超出 1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b、考核罚款： $=\{(\text{送审额}-\text{终审审定额})/\text{送审额}-15\%\} * \text{项目审定额金额} \times 10\%$ 。项目结算审计审减率 $\geq 20\%$ 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暂停使用直至永久取消其在发包人公司业务合作等措施。4、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采用各种方式阻碍工程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可采取解除合同、暂停业务合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等方式问责。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天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如超过 60 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视同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出具单方面结算意见。2、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异议部分除外）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3、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40 天内（异议部分除外）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 240 天内未完成审计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结算书及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10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审计单位、监理人再次复核及商议；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肆套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 2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0 天内（异议部分除外）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1 天起视为已认可最终结清申请。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最终结清意见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意见后 10 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审计单位再次复核及商议；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及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质量保书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的审定结算价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比例范围： 0%-3%) ；

(2) 3%的工程结算款 (比例范围： 0%-3%) ；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比例范围： 0%-3%)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2、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3、其余按合同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 16.1.1 约定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610  
按合同约定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 16.1.1 约定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通用条款“4.3 监理人的指示”补充说明如下：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承包人应在自身经验范围内做出判断和处理，及时并应提出书面的异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2、通用条款“6.2 职业健康”补充说明如下：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额度的工程款，以及终止施工合同。3、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订货手续，导致无法按实供货；视同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支付供货材料和设备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工期、

索赔等一切后果。4、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  
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  
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  
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  
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5、承包人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解决农  
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合同支付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的货款，如因此发生矛盾  
而影响工程工期，每发生一次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由此  
造成工人、供应商、分包商直接到发包人处或政府部门索取工资、货款滋生事端的，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情  
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未支付工程款的上述内容，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原则结算，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  
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  
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费用自行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施工期间合同双方对工程价款的争议, 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7.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7.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